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财预〔2021〕3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做好“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86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社〔2018〕4 号）等规定，现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184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

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

业补助”，另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地年末常住人口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年度资金计划支出、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转移就业脱贫、政府购岗、“三支一扶”省级计划、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奖补、脱贫县重点帮扶、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等相关因素分配，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各地上年末滚存结余、未完成上年度计划支出数的一定比例相应扣减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补贴支出，由各地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情况，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专项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填报《---县（市、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3），在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市级分解的绩效目标，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人社部门和有关经办机构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附件：1. 卫东区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卫东区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 县（市、区）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卫东区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全年分配合计	已提前下达 (01 中央直达)	本次下达 (01 中央直达)
卫东区	568	384	184



平顶山市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府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大于6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县(市、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财政部门		本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财政补助			
	地方财政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府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大于6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